

甘肃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7 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年度专业设置申报和下年度专业预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此次可直接正式申报；未预申报但确有需求增设专业，提交说明材料后再申报。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二、各高校本年度申请新设置和下年度预备案专业原则上不做数量限制，但申请新设置和撤销专业数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1，近年来撤销专业数量大、新升本高校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向省教育厅说明）的不受比例限制。

三、按照《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

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专业设置申报工作。对未按要求向省教育厅报送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进展和计划的高校，原则上不再受理本次专业设置申报。

联 系 人：高等教育处 许力斌

联系电话：0931—8880327 18293101508

电子邮箱：gsjygjc2@126.com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主动公开）